

高雄醫學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服務學習成果競賽實施原則

112.09.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2.11.3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競賽與專業證照獎補助
審核小組第 2 次討論會議通過
113.01.10 高醫心人字第 1121104465 號函公布

一、競賽宗旨：

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自主參與服務學習，培育學生人文素養，推廣服務學習精神，特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競賽與專業證照獎補助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當學年度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並於當學年度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團隊。

四、參賽原則：

本競賽以「服務學習團隊小組」為單位進行申請，參賽小組應於期限內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乙份及服務學習成果作品。

- (一) 服務成果報告書：含小組成員介紹及分工、服務機構與對象介紹、創意服務計畫、反思心得、成果報告。
- (二) 服務學習成果作品：繳交電子海報乙張及服務影片乙部，呈現服務學習介紹、成果精華及反思檢討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一名獎金最高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,000 元；第二名一名獎金最高 8,000 元；第三名一名獎金最高 5,000 元；佳作三名獎金最高 3,000 元。獎金以團隊為單位發放，獎狀每人一幀，名額可從缺。

六、評選方式與評分標準：

由本校聘請三至六位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，並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：

- (一) 服務成果報告書：關懷精神及反思檢討(30%)；服務創意 (20%)；融入學系特色(20%)；團隊分工與合作 (10%)；結構邏輯與版面設計(20%)。
- (二) 服務學習成果作品：
 1. 電子海報：服務內容(15%)；學習成果(25%)；關懷精神及反思檢討(30%)；服務創意 (15%)；美術設計(15%)。

2. 服務影片：服務內容(15%)；學習成果(25%)；關懷精神及反思檢討(30%)；
服務創意 (15%)；影片設計及流暢度(15%)。

(三) 總分計算：服務成果報告書、電子海報及服務影片之分數加總平均。

七、獲獎學生應配合本校舉辦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進行服務學習成果分享。

八、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且應依教育部及校內
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競賽與專業證照獎
補助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